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韋銘

辯 護 人 徐肇謙律師

具 保 人 莊婷妤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營偵字第3083號、112年度營偵字第275號、112年度營偵字第4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婷妤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韋銘因強盜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莊婷妤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7頁）。詎被告經本院傳喚應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上午9時30分許到庭行審理程序，且通知具保人督促其到庭，然被告並未遵期到庭，而上開期間被告無在監所之紀錄，復經拘提無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送達證書、拘提未獲函文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莊政達

05 法 官 陳淑勤

06 法 官 黃鏡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施茜雯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